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经2024年5月17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本科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和组织本科教学的重要依据。为真正落实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和核心地位，规范培养方案制（修）订、执行及调整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基、授予学位、毕业要求本修业年限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学分统计表、课程设置表、课程体系拓扑图等内容。

二、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坚持大庆精神办学者人，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深化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坚持需求引领，明确培养目标。结合产业行业以及区域人才需求，主动对接新基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科学确定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建立支撑矩阵，关注课程的产出与达成，保证人才培养目标有效达成。

(三) 坚持遵循标准，突出应用培养。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等优化设置课程体系，贯彻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要求，坚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对接，加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做足地方性，彰显特色性，支撑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

(四) 坚持通专结合，促进全面发展。按照“加强通识教育，强化学科基础，凝练专业特色，拓宽专业方向”原则，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培养模式，坚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合，实现学生知识学习、能力提升和人格养成的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

(五) 坚持学生中心，实施因材施教。根据学生成才的不同需求，在课程的设置与选择、教学环节的设计与要求等方面，注意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学术性与应用性的结合。增加专业选修课程比例，尊重学生在基础能力、兴趣特长、发展方向等方面的差异，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

(六) 坚持强化实践，注重能力培养。科学优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进实验教学模式改革，搭建优质、开放的实践创新能力锻炼平台，突出学生工程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七）坚持产教融合，强化协同育人。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推进“引企入教”，开展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三、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审核与批准

（一）培养方案由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教务处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特色、培养目标、学校定位、教改思路、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制（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执行。

（二）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本科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明确分工，统一进行本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各学院要结合学校“行业地方性、应用研究型、办学国际化”的办学定位，根据学校关于制（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有关规定，开展针对性强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行业企业需求和学生（含毕业生）意见，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认真审议制（修）订稿，形成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教师参与、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课程体系的先进性、可行性和前瞻性，充分体现“一体两翼三融合”的教学特色和大庆精神办学育人特色。

(三) 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原则上按照“一年一微调，四年一修订”的原则进行调整，自当年入学的新生起开始执行。

“微调”是指培养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个别课程学时、学分、实践环节等设置不尽合理，或者由于专业领域内新技术、新知识的更新、教学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前提下，及时对培养方案进行微调，以保证教学质量。“修订”即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学校将有计划地组织各学院所有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系统修订。

(四) 各专业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还应编制相应的理论与实践教学计划、课程简介、课程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基本文件，经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最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主管教学校长签字批准后正式颁布实施。

四、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 经审定批准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编印发布，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及时向全校公布，以便使学生及时了解专业信息、培养要求、课程设置等内容，指导学生制定适合自己的学习计划。

(三) 教务处组织教学单位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制订年度执行教学计划并实施。

五、培养方案的调整

(一)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发布，必须严格执行，以保证其实施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如果确因重要原因需要变更，要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前提条件，填写变更申请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二) 凡是涉及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方向、业务培养要求、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和能力、主干学科、主干课程、基本修业年限、授予学位、最低毕业学分、课程的增删、课程学时、实践教学环节的更改，都属于培养方案的变更。

六、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

(一) 达成度评价报告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的基础，毕业要求达成是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前提。

(二)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是关注修读该课程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教学短板，改进课程质量，是从微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每学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三)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某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学生能力短板，改进培养方案，从中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每届学生进行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四)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培养目标的要求与毕业生实际表现是否吻合，从宏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各院部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对于按照同一版本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的学生，将在其毕业后五年左右开始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故评价周期为四年一轮。

七、其他

(一) 对于新办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依照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和程序进行。

(二) 不按要求及时制(修)订培养方案，以及不按培养方案安排相应教学任务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